附件2

承 诺 函

巴中市司法局：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巴中市司法局法治宣传文创产品及法治宣传资料印制采购服务项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询价公告要求，我单位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2.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及保密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提交的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7.我方在询价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8.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权利。

9.我方郑重承诺，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0.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